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北京市 2026 年度人口抽样调查宣传项目

甲 方: 北京市统计局

乙 方: 北京视说新语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统计局

联系人：包融

联系电话：010-55533900

乙方：北京视说新语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帅

联系电话：158016041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担甲方北京市 2026 年度人口抽样调查宣传项目有关事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

北京市 2026 年度人口抽样调查宣传项目

2. 主要内容：

在北京市人流量大的繁华地段和重点商圈，选取不少于 100 个公交候车站台发布人口抽样调查海报，24 小时全天展示无画面轮换。人口抽样调查各类宣传原始素材由甲方提供，乙方根据素材提供相应的广告内容、视频制作、稿件撰写、画面印制及上刊等服务，在指定时间内按时安装、更换、维护画面。乙方事后出具发布报告。

第二条 经费及支付

1. 甲方为上述服务须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19186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壹仟捌佰陆拾元整）。

2. 甲方承诺将在本协议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全部服务费的70%，即人民币¥ 134302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肆仟叁佰零贰元整）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3. 待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经甲方审核验收无误后，向乙方支付30%合同

尾款,即人民币¥ 57558 元(大写人民币: 伍万柒仟伍佰伍拾捌元整)。

乙方同时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交甲方审核,发票信息如下: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内容:制作服务费。

4.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付款时间以乙方银行账户到账时间为准,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北京视说新语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账号: 11050164004200000070

开户行全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新城支行

联行号: 105100050358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MA01PDW893

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中止、暂停、终止提供服务。

第三条 项目履行期限及地点

1. 项目履行期限为: 2026年10月25日起至2026年11月24日止。
2. 项目履行地点为: 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基本要求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任务,按时完成并交付项目成果。
2. 为保证应交付成果的质量,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参加任务工作人员情况及分工,乙方参加的主要工作人员须与甲方协商。乙方应保证其主要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如果需要更换任何人员,应事先取得委托方的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调换的人相当。乙方指定郭帅为任务负责人。

3. 本合同规定的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和分包。

第五条 验收、交付

1. 甲方对乙方提供成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提交项目成果资料交由甲方验收。
2. 验收标准：乙方应对广告播放及设置情况进行实地观测，并出具调查报告，由甲方进行验收。如调查得到的广告投放率未达到100%，尾款将按实际广告投放率的比例予以支付。确因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投放率低于100%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报告，确认后予以支付全额尾款。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权利。
2.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3. 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方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的违约金。
4. 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使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第七条 保密

1.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除非有甲方的书面许可，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等信息不得对外披露。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等而失效。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有权拒绝接受该工作成果。
3.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4.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5. 乙方应对广告播放及设置情况进行实地观测，并出具调查报告，由甲方进行验收。如调查得到的广告投放率未达到 100%，尾款将按实际广告投放率的比例予以支付。确因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投放率低于 100%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报告，确认后予以支付全额尾款。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就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注意。
4. 乙方应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经费检查，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提供经费使用情况和有关财务资料，并于项目成果验收时提交项目决算报告。经费使用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财政部等相关经费管理规定。
5. 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
6.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人员提供免费培训，确保甲方人员正确使用乙方提交的最终工作成果。

第十条 违约索赔与赔偿

1. 误期索赔

1)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 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额的0.1%。

2) 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 且延迟期限超过30日,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2. 质量索赔

经甲方组织的监理人员审查发现, 乙方未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有关规定要求完成任务, 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

3. 不履行合同的违约索赔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拒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履行合同, 导致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的, 乙方按解除部分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如乙方存在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时, 甲方有权书面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 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之日起10天内书面答复甲方, 否则, 视为该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 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 按照甲方从上列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 甲方将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 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 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 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且遭遇不可抗力

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3.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它

1. 本合同之附件及实施方案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统计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张（签字）

签字日期：2026年6月15日

乙方：北京视说新语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新城支行

帐号：11050164004200000070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刘瑜（签字）

签字日期：2026年6月15日